

致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检查确认：

1、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

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14 日